

文史

第三十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史

第三十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Wen Shi

第三十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1/16·23 1/2印張·447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1—28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1510 定價: 6.85 元

ISBN 7-101-00282-X/K·120

目 錄

三監的結局	顧頡剛遺著 (1)
——周公東征史事考證四之三	
《禹貢》兗州地理叢考	劉起鈞 (25)
論《碩人》銘神獸鏡	李學勤 (47)
鮮卑姓氏考(上)	王仲羣遺著 (51)
再論《劉子》的作者	楊明照 (73)
唐代馬湖江通吐蕃路線行程考	馮漢鏞 (83)
——兼考蒙古入大理的中、西道	
唐人奉火祆教考辨	林悟殊 (101)
宋代文官帖職制度	李昌憲 (109)
元代奉使波斯碑初考	楊欽章 (137)
明末遼餉與清代九釐銀沿革考實	陳支平 (147)
游學日本熱潮與清末教育	田正平 霍益萍 (159)
《九歌》夜祭考	李大明 (175)
王維生年新探	陳鐵民 (185)
《錦瑟》箋釋述評及悼亡說新箋	黃世中 (195)
唐代酒令與詞	王小盾 (213)

遼代宮廷樂舞考	陳 芾 (243)
南曲譜的沿革和流變	俞爲民 (255)

*****	上古時代東南越族的服飾	陳剩勇 (273)
讀	漢代買地券中的“袁田”	李家浩 (277)
書	中古俗詞語與古籍校點失誤	蔡鏡浩 (279)
劄	說“醅醑”	王繼同 (285)
記	讀《元曲釋詞》	薛瑞兆 (291)
*****	《曲海總目提要》所錄元明雜劇本事補證	王 鏐 (295)

《文史》第一輯——第三十輯總目	(301)
-----------------------	-------

說乾專直, 坤翕闢象意	〔美國〕夏含夷 (24)
《孟子》句讀商榷一則	王定煥 (46)
“文無害”探源	孫雍長 (72)
鮮卑帽	呂一飛 (82)
皇甫湜生卒年考證	曹 汛 (100)
劉象考	曹 汛 (108)
南宋曹豳墓誌	周夢江 (136)
關於《西洋朝貢典錄》的成書年代	陳麥青 (146)
語詞劄記(一)	張 標 (174)
語詞劄記(二)	張 標 (184)

三監的結局

——周公東征史事考證四之三

顧頡剛遺著

一 管叔和蔡叔(霍叔)的失敗

(1)《逸周書·作雒》：“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

按依此文，管叔是失敗後自殺的，不是周公所誅。蔡叔失敗後不肯死，周公只把他囚禁了起來而不殺，這大概是“周道親親”的緣故吧？“郭淩”，地點未詳。又按：依王引之說這“蔡叔”應當和《商君書》同樣作“霍叔”，是傳統傳說以外的另一種傳說。

(2)《左傳》定四年：“管、蔡啟商，惑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杜《解》：“周公稱王命以討二叔。‘蔡’，放也。……與蔡叔車、徒而放之。”《釋文》：“上‘蔡’《說文》作‘檠’。”

按《說文·米部》：“‘檠’，散之也。”“檠”與“蔡”音近字通，是放逐的意思。《史記·周本紀》及《魯》、《管蔡》、《衛》、《宋》諸世家均作“放蔡叔”，是其義。杜《解》“周公稱王命以討二叔”，也是東漢以後人的說法。

(3)《商君書·賞刑》：“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

按這書不言“蔡叔”而言“霍叔”，為戰國時的異辭，故王引之《述聞》有“‘蔡’與‘霍’不得並舉”之說。

(4)《偽古文尚書·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偽孔傳》：“‘致辟’，謂誅殺。‘囚’，謂制其出入。‘郭鄰’，中國之外地名。從車七乘，言少。……〔霍叔〕罪輕，故退為庶人；三年之後乃齒錄，封為霍侯。”

按這是承受鄭玄的說法，以管、蔡、霍為三監；霍叔罪雖輕，也須剝奪公權三年。但這話卻和鄭氏《書注》“不言霍叔者，蓋赦之也”衝突。如果鄭氏真能見到這部《偽尚書》，他就不會那樣講了。

(5)崔述《豐鎬考信錄》四：“降為庶人者，漢以後法耳；三代以上，大臣有罪，可殺可放，

而未嘗有降其爵者。……春秋之時，卿奔他國，乃有降從大夫之位者；彼原非此國之卿故然耳，本國固無是也。烏有朝齒公卿而暮同編戶者哉！且蔡叔罪重於霍叔，尚有車七乘、徒七十人，以大夫之奉奉之，而霍叔之罪遞輕，乃反降為庶人，一何其賞罰之顛倒乎！或疑《金縢》有‘羣弟流言’之文，當不止蔡叔一人。然即蔡、霍二叔亦不得遂稱‘羣’。蓋流言者自多人，監殷者自管、蔡，不得謂流言之人盡監殷之人也。”

按此論駁辨明快，作偽者不明古制而臆造古史，當然觸處抵牾。為怕現在尚有人誤信《偽古文尚書》為真本，所以把它提出而加以揭穿。

又按古籍中言誅管、蔡事的甚多，因為這些話沒有多大的出入，故不列舉。

二 武庚北奔及其在東北建立新國和箕子傳說的演化

(1) 《逸周書·作雒》：“殷大震潰，王子祿父北奔。”

按武庚封於邶，依王國維說，邶即燕，或是近於燕的地方，則武庚失敗後北向逃亡，直至塞外，超越了周公的勢力範圍，是很可能的事。《史記·韓信盧綰列傳》“韓王信王太原以北，備禦胡”，及漢疑信則信以馬邑降匈奴；“立盧綰為燕王”，及漢疑綰，則綰遂將其衆亡入匈奴，匈奴以為東胡盧王。把這二事作為比例，則武庚之國既已偏北，失敗後自當有類似的結局。他北奔時，必然帶着許多殷人，也是可以肯定的。

(2) 《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3) 《尚書大傳》：“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祿父。”（《御覽》六四七引）

按這兩條都說武庚被周人所殺，和《作雒》的北奔說不同。也許這“殺”字就是“繫”的假借，繫是放逐的意思。但《書序》說“成王……殺武庚”，《大傳》說“以成王之命殺祿父”，顯見後世人在濃厚的尊君思想裏，總想把一切的功績歸於成王，故意壓低周公的地位，解除周公的樞柄，所以這般地改造歷史。這兩書文字，或一人所改，或兩人分改，都不可知；但其為東漢以下人的筆墨則無疑。所以我們還是該信早期的北奔說。

(4) 《詩·商頌·長發》：“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毛《傳》：“‘玄王’，契也。‘桓’，大；‘撥’，治；‘履’，禮也。‘相土’，契孫也。‘烈烈’，威也。至湯，與天心齊。”鄭《箋》：“‘遂’，猶徧也。‘發’，行也。玄王廣大其政治，始堯封之商為小國，舜之末年乃益其土地為大國，皆能達其教令，使其民循禮不得踰越，乃徧省視之，教令則盡行也。‘截’，整齊也。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人為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其威武之盛烈烈然，四海之外率服，截爾整齊。‘帝命不違’者，天之所以命契之事，世世行之，其德浸大，至於湯而當天心。”孔《疏》：“相土是昭明之子，契之孫

也。……僖四年《左傳》，管仲說太公爲王官之伯，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是王官之伯……得征其所職之方。……王肅云：‘相土能繼契，四海之外截然整齊而治，言有烈烈之威。’則相土在夏爲司馬之職，掌征伐也。說《春秋》者亦以太公爲司馬之官，故得征五侯、九伯。……上陳玄王、相土，論商興所由。”陳奐《疏》：“《國語·周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十有四世，乃有天（大）乙是成湯’，是玄王爲契矣。……《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襄九年《左傳》‘陶唐氏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杜《解》：‘“相土”，契孫，商之祖。’”

按《史記·宋世家》云：“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集解》：“《韓詩·商頌》章句亦美襄公。”是知《商頌》作於宋襄公之世實爲漢初《三家詩》的定說。其後揚雄《法言·學行篇》亦云：“正考父嘗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嘗晞正考父矣。”“晞”是羨慕學習的意思，因爲大、小《雅》中多周宣王時尹吉甫的詩，所以他說正考父作《商頌》是摹倣尹吉甫的，公子奚斯作《魯頌》又是摹倣正考父的。（正考父的年代有問題，這裏不贅及。）宋襄公和魯僖公都是跟着齊桓公伐楚的人，那時的楚勢力方強，齊桓公能帥中原諸侯之師興兵向楚問罪，可謂“泰山頭上動土”，是春秋前期劃時代的一件大事，所以宋、魯兩君回國之後，他們的大夫各爲作《頌》以表武功，而《商頌》裏就有“捷（疾速）彼殷武，奮伐荆楚，深（深）入其阻，裒（聚）荆之旅”的誇大之辭。魯的先祖周公是伐過東方的楚、徐諸國的，所以《魯頌·閟宮》也舉出“周公皇祖，……荆、舒是懲”的光榮史蹟。在這篇《長發》裏，它稱述宋的先祖的威德，湯以前只提到兩個先公，一個是始祖契，因爲他是玄鳥所降生，所以稱爲“玄王”，一個便是相土。據《史記·殷本紀》和《三代世表》，相土是契的孫，湯的十一世祖。他在夏代初期所開拓的疆域的廣大在湯以前十三代裏是首屈一指的（秦、漢以下的經師習慣用一統的看法對待地方勢力，所以鄭玄說相土“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孔穎達也發揮了這一說，其實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商的先公是一個獨立的力量，對夏王可以不負什麼責任的），他爲了擴張領土，建立了幾個都城（《左傳》定四年提到“相土之東都”，既有東都就必然更有別的都）。他有烈烈的威武，使得海外諸國懾服於他的威力而截然整齊。這個“海”未必便是海洋，也許只是“荒晦絕遠之地”（如《荀子·王制》楊倞《注》所說），但也很有可能真是越海。我們看《商頌·玄鳥》說“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從來就解作契爲簡狄吞了玄鳥的卵而生契，類似這樣圖騰性的神話流行於東北各族間頗廣，這個神話就是越海的一例。渤海灣中，風平浪靜，海道航行便利。現在從山東半島的龍口到遼東半島的大連只有一百二十七浬，非常徑捷。中間還有長山列島，可以作爲跳板。這就爲古代航海事業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條件。

（5）《史記·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

‘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遂餓死於首陽山。”《索隱》：“按《地理志》，孤竹城在遼西令支縣。應劭云：‘伯夷之國也，其君姓墨胎氏。’”《正義》：“《括地志》云：‘孤竹古城在盧龍縣南十二里，殷時諸侯孤竹國也。’……孟子云：‘夷、齊避紂，居北海之濱。’……《說文》云：‘首陽山，在遼西。’”

按遼西有孤竹國，為殷時諸侯，可見商王朝的勢力實已達到了遼西。漢令支縣在今河北遷安縣西，遼西的首陽山在今河北盧龍縣東南二十五里，兩地都在灤河流域，相去不遠。鄭樵《通志·氏族略》云“墨台氏，子姓”，則是與商王為同姓之國。羅泌《路史·國名紀一》說為姜姓自屬錯誤，因為姜姓出於西方的羌族，在商代不可能封到那裏。《史記·殷本紀》云：“契為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為姓，有……目夷氏。”“目”與“墨”為同紐，“夷”與“台”為同韻（《商書》中“其如台”的“台”均讀“夷”），所以“目夷”就是“墨台”，“墨胎”則後來的別寫。墨台這一氏族起得較早，故有湯封之說。後人寫作同音的“目夷”，恰合春秋時宋桓公子“公子目夷”一名，遂致說為“微子之後”（王符《潛夫論·志氏姓》），把時代移後了數百年，無以解於伯夷、叔齊為墨胎氏的說法。商代同姓的孤竹國遠處遼西，海、陸兩道都通，可以作為《商頌》的“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的具體說明，也可以作為武庚失國後北奔的先導事實。由此可知伯夷、叔齊之所以叩馬諫武王和他們後來所以隱居於首陽山，只是為了希望保存同宗的王朝政權，等到終於不能保存的時候，則以恥於屈服在異族統治之下，寧可挨飢受餓而已。

（6）《周禮·夏官·職方氏》：“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獫狁，其川河、沛，其浸菑、時。其利魚、鹽。……”鄭《注》：“醫無閭在遼東。獫狁在長廣。菑出萊蕪。時出般陽。”孫詒讓《正義》：“《爾雅·釋地》云‘燕曰幽州’。……《呂氏春秋·有始覽》云：‘北方為幽州，燕也。’周幽州方域，東、南並至海；西距東河，與冀界；北接北狄荒服，不知所極；東南距淮，與兗界；東北越海，據醫巫閭；西南距岱，與兗界；西北與并界不知所分。……《禹貢》青州‘厥貢鹽’。夏青州東偏瀕海之地，周時皆屬幽州也。……《注》云‘醫無閭在遼東’者，《淮南子·墜形訓》作‘醫毋閭’。……《漢書·地理志》，遼東郡有‘無慮’縣，顏《注》云：‘即所謂“醫巫閭”。’《續漢·郡國志》，遼東屬國無慮縣‘有醫無慮山’。《楚辭·遠遊篇》云‘夕始臨乎於微閭’。……案‘無’、‘毋’、‘巫’，‘閭’、‘慮’聲並相近，‘醫’、‘於’，‘無’、‘微’亦一聲之轉，皆一山也。……漢無慮廢縣在今盛京錦州府廣甯縣，醫無閭山在縣西十里。云‘獫狁在長廣’者，《漢·地理志》云：‘琅邪郡長廣：奚養澤在西。……’按漢長廣故城及獫狁澤並在今山東登州府萊陽縣東五十里。云‘菑出萊蕪’者，《漢·地理志》云：‘泰山郡萊蕪：原山，菑水所出，東至博昌入沛。……’案‘菑’即‘菑’之或體，《禹貢》又作‘淄’，在青州，周改入幽。……萊蕪故城在今山東濟南府淄川縣東南六十里。原山在縣南九十里；淄水出其陰，至樂安縣入清水

泊，由泊東北入海。云‘時出般陽’者，《漢·地理志》云：‘千乘郡博昌：時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漢般陽故城在今濟南府淄川縣西。……時水今名烏河，出臨淄縣西南愚公山，至高苑縣東境入小清河。”

按《周禮》一書，前人信爲周公所作；但自宋至近代，經過了八、九百年的研究和批評，大家已打破了這迷信，認識這書是戰國時齊人的託古改制之作，而又潤飾於漢人的。可是戰國時人也不可能專憑他們的想像寫出這部政府組織和各種行政制度的書，它必然有若干部分實際的依據，所以我們現在研究古代社會，無論在制度方面或名物方面都不該放棄它。其中《職方氏》一篇，作者用意和《禹貢》的作者一樣，他們都是處在十分迫切的統一寰宇的要求下，作出分劃大行政區的設計；因爲作者國籍有東、西之異，各不相謀，所以假定的區畫互有不同，《禹貢》九州是“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職方》九州則是“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在東、北兩方添出了幽、并兩州。除了分州不同外，還有疆界的不同。例如《職方》的青州實際上是《禹貢》的徐州，而《禹貢》的青州則已作爲《職方》的幽州的一部分。《職方》幽州，東界海，西界東河（古代黃河的下游自今河南省滎陽縣北流，經獲嘉、濬縣，至河北省曲周、鉅鹿、南宮、束鹿、獻縣、靜海，至天津入海，說見胡渭《禹貢錐指》），北到今東北，南至山東半島，就是說在《職方》作者的思想意識裏，認定渤海兩岸、黃海西岸（山東境），今河北東部、山東北部以及東北全境都屬於幽州範圍。“幽”即“燕”的雙聲字，這可以說明在作者的心目中，這一州要以燕國爲主，而以齊及東北諸國爲輔，雖是隔開一個渤海，仍然合爲一區。這固然是他的誇大的意境的表現，但倘使沒有海、陸兩行的便利條件，沒有商王朝在一千年前開拓疆域到遼河流域的歷史事實，也沒有燕、齊人民和東北各國長期的經濟和文化的接觸與融合，他是不會這樣設想的。他這樣設想，顯示了那時的東北，在生產上和文化上已和燕、齊等國聯結爲一體。司馬相如《子虛賦》云“齊東踰鉅海，南有琅邪，……邪與肅慎爲鄰，右以湯谷爲界”。顏《注》“‘邪’讀爲‘左’，謂東北接也。”也寫出了《職方》幽州的境域，知肅慎雖遠，而齊以海行的便利，東北可與相接，《職方》作者並非虛想。《禹貢》一篇對雍（西北）、梁（西南）二州的情況特別清楚，可以斷定作者是西方人，他對於東方地區及其交通情況便不可能像《職方》作者那樣熟悉了。

又按《小孟鼎》是周康王命孟伐鬼方紀功的文字，一次的俘虜多至萬三千餘人，是周人和西北民族的一次大戰役。銘文云：“孟拜頤（稽）首，□畀（酋）進卽大廷。王令（命）受遜畀。□□（受遜）卽畀遜卽故。‘越白（伯）□□戡濶□，濶盧（且）呂親從商。’”《大系》：“言以所生禽之酋長引至王前，王乃命名受者之重臣就訊其酋何以叛亂之故。……酋之答辭中兩見‘濶’字，字乃从叕、朔聲，‘朔’古文‘聞’，案此卽‘獯狁’、‘匈奴’等之胡音也。……此酋長答辭之意，乃謂周人之越伯先爲戎首干犯匈奴，故匈奴乃以所屬從商叛周。”武庚從今河北北奔，不

可能和在今陝、甘的鬼方關係，採取反周的共同行動，所以知道這文的“商”一定是商的王族在紂亡後西奔建國的。《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魯隱公九年，公元前七一四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集解》引皇甫謐曰：“亳王號‘湯’，西夷之國也。”《索隱》：“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故曰‘蕩社’也。”《正義》：“《括地志》云：‘雍州三原縣有湯陵。又有湯臺，在始平縣西北八里。’按其國蓋在三原、始平之界矣。”按這一國處處以“湯”和“亳”自標，足見其為商王族的遺裔。唐始平縣即今興平縣，與三原縣同在渭水之北。他們在那裏建國約歷四百年，本身已西戎化，它聯絡了鬼方反周，是周人肘腋之間的大患。這可以稱做“西殷”，而必然不是“北殷”。

(7)《史記·殷本紀》：“契為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為姓，有殷氏，……北殷氏。”《索隱》：“‘北殷氏’，蓋秦寧公所伐亳王，湯之後也。”

按每當一個比較強盛的政權為異族或異姓所摧毀，它的王族和遺臣們必有不甘亡國，逃了出來，在新興政權的勢力所沒有達到的地方另行建立自己的政權，以繼承其舊王朝統緒的行動。湯滅夏後，桀奔南巢，而其族淳維在北方建國，成為匈奴統治者的前身，見《史記·匈奴列傳》。其又一支則西遷，是為“大夏”（見《左傳》昭元年）或“西夏”（見《逸周書·史記解》），後來音轉為“覩貨邏”或“吐火羅”（見《大唐西域記》及兩《唐書》），所以現在山西、陝西、甘肅各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都有他們的遺迹，直到中央亞細亞的阿母河流域而止。這並不是夏王朝的疆域廣大，乃是他的遺族和遺民們不屈服於新政權，勇於遠征的業績。又如遼亡於金，其族耶律大石率部到達中央亞細亞，直至今土耳其斯坦的吹河邊上建國，稱帝改元，是為“西遼”。殷的一族，在湯前已有十三世，到湯後又有二十九世（依《史記·三代世表》），執掌東方和中原的政權如此其久，周武王雖勝殷殺紂，但“百足之蟲死而不殤”，殷的勢力不可能一下子就告消滅，它必然在周人力所不及的地方重新立國，企圖實現它的恢復的志願。秦寧公所伐的亳王，是殷裔在西方所建之國。這“北殷”該是武庚失敗後逃到東北所建的新國，司馬貞不得其解，以為即是《秦本紀》的亳王，其實那邊只該稱“西”而不該稱“北”。

(8)《左傳》昭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

按這是周景王在周、晉兩方爭奪閭田時，對晉國人說的話，表示西周初年疆土的擴展。但武王牧野之師僅把商及其附近幾個商的與國如蜀、磨、霍、艾等伐滅（見《逸周書·世俘》），他還來不及東征和北征。真正東征的乃是周公，他滅了蒲姑而封齊，滅了商奄而封魯。北征尚在其後，所以這兒的“及武王克商”這一句話是不妥當的。但“舉前以兼後”原是古人說話的一個慣例，不必過分計較。在這兒應該特別注意的是“亳”。這個地名，杜預無注，在他的《春秋釋例·土地名》裏說“闕”。但孔《疏》引它則作“亳是小國，闕，不知所在，蓋與燕相近，亦是

中國也”，不知道這是杜氏原文，還是孔穎達演杜義。自此以後，更沒有人在北方實指其地的。然而亳乃是商王都城的一個公用的名詞。《孟子·滕文公下》：“湯居亳，與葛爲鄰。”《書序·帝告》：“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僞孔傳》：“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故曰‘從先王居’。”《帝王世紀》：“殷有三亳，二亳在梁國，一亳在河、洛之間。穀熟爲南亳，即湯都也。蒙爲北亳，即景亳，湯所盟地。偃師爲西亳，即盤庚所徙者也。”（《御覽》一五五引；文字有誤，依宋翔鳳輯本改正。）這都是在東方的亳。《立政》述文王建官，而云“三亳阪尹”，鄭玄《注》：“三亳者，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東成臯、南轅轅、西降谷也。”（孔《疏》引。）《史記·六國表·序》：“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于西羌，湯起于亳”，《集解》引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史記·秦本紀》：“寧公……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索隱》：“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這都是西方的亳。《左傳》定六年：“陽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人于亳社。”因爲魯國的人民很多是商的遺族，所以和國人結盟的時候要在亳社裏舉行，“亳”字成爲商的代表名詞。在這些記載裏儘管尚有很多待考辨的問題，但商王的都城，無論遷到那裏，都可以稱爲“亳”，這是一個確定存在的事實。武庚北奔，離開了周公的鋒鏑，到東北建國，仍名其都爲“亳”，這事有極大的可能性。康王之世，伯懋父“北征”，恐怕就是爲了解決這個亡國之君“死灰復燃”的問題。

（9）《偃侯盂》：“偃侯（侯）乍（作）饌孟。”

按這器是一九五五年遼寧凌源縣馬廠溝的農民在耕地時所獲，同時出土的一組青銅器計十六件。燕，在西周、春秋金文上都作“偃”，戰國金文則作“鄆”。這個銘文所表示的，是當時燕國的北境至少已達到現今遼寧省的西部大凌河流域，這就更足以說明《職方》的幽州何以要把醫無閭山作爲這州的山鎮的原因。所以這器雖小，這銘雖短，而它的歷史意義卻長。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說：“一九四一年，在凌源東南的喀喇沁左旗小城村洞上甲南溝屯農民修路發現銅鼎一，高一尺九寸，口徑一尺七寸，重一百五十斤。……其形制早于《大孟鼎》。……此鼎出土地與此次出銅器羣之地相鄰接，則此一帶地方在西周初期當爲燕人的重鎮之一。”在西周初期“偃侯”時代已經接受了商王朝所力征經營的地區，然則到它的統治者稱“王”的戰國時代當然又要擴大多多了。“饌”字的意義，《說文》說是“滌飯”；它的或體作“饋”，《爾雅·釋言》邢《疏》引《說文》：“‘饋’，一蒸米也。”（今本《說文》無此語）這可見“饌孟”就是蒸飯的器具。

（10）《陳璋壺》：“佳（惟）主五年，莫□陳嬰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減□孔陳璋內（人）伐偃亳邦之獲。”

按這壺爲美國帝國主義分子所盜取，今存費城大學博物館。陳夢家《六國紀年表考證》定爲齊宣王五年（前三一四年）伐燕，齊兵大勝，《孟子·梁惠王下》所謂“殺其父兄，係累其子

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的一役，此壺是記其伐燕之獲。“主”本春秋時對於大夫的稱謂，《左傳》襄十九年“事吳（荀吳）敢不如事主（荀偃，荀吳之父）”是。因為齊的陳氏本是大夫，後來雖篡奪了齊侯之位，又自己升格為王，但人們還是習慣性地稱他為“主”。此銘中最可注意的，是“伐匭亳邦”一語，它明白地表示出亳在燕境，即是武庚所立的亳邦為燕所吞併了。這事固然還不知其詳：究竟是燕國自己起而滅亳的呢？還是由周人滅亳而加封給燕國的呢？從下面幾條關於周和肅慎的記載來看，似乎後一說的可能性較大。

（11）《國語·魯語下》：“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矐，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矐，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括曰‘肅慎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之故府，其可得也。’使求之金櫝，如之。”韋《解》：“‘隼’，鷲鳥，今之鸚也。‘楛’，木名。‘矐’，鏃也，以石為之。八寸曰‘咫’。楛矢貫之，墜而死也。……‘方賄’各以其所居之方所出貨賄為貢也。‘監’，視也。刻曰‘銘’。‘括’，箭、羽之間也。‘分’，予也。‘大姬’，武王元女。‘胡公’，舜後虞遏父之子胡滿也。……‘展’，重也。……‘櫝’，匱也。‘金’，以金帶其外也。‘如之’，如孔子之言也。”

按陳是媯姓，虞後，為周人所封異姓諸侯之一，它的族類是接近鳥夷的。當周武王克殷之後，把自己的長女大姬嫁到陳國，成為周王的一個重要的外戚。《國語》中這件故事是說孔子到陳國時，陳君的宮庭裏忽然掉下了一隻鸚鳥，它帶着一枝一尺八寸長的箭而死，箭頭是石製的，陳君覺得奇怪，去問孔子，孔子就講出一段周初的歷史來。他說：當武王克商之後，和各族通使往來，命令各國進貢當地的產品到周朝，那時肅慎氏貢獻了楛矢、石矐的箭，武王為了它來路遠，把它刻上字，賜給他的大女兒，目的是要使世世代代的陳侯看着，不要忘掉對於周王的職貢。現在這頭鸚鳥就是在肅慎着了箭而飛來的。陳惠公聽了孔子的話，派人到府庫裏尋，居然尋到了。肅慎是立國於東北的一個古國，其初當如司馬相如所說，和漢代的琅邪郡隔海相望，大約在今遼東半島。漢後北遷，故《後漢書·東夷傳》云：“挹婁，古肅慎之國也，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極。”又《括地志》云：“靺鞨國，古肅慎也，在京東北萬里已下，東及北各抵大海，其國南有白山，鳥獸、草木皆白。其人處山林間，土氣極寒，常為穴居，以深為貴。”（《史記·夏本紀》正義引）白山即是長白山，其國在長白山之北，所以歷來解者都說它的都城在今黑龍江寧安縣，舊稱寧古塔。如果周初的肅慎就在那裏建國，在當時的交通條件下，是不會和周人相往來的，所以還該相信司馬相如的“齊……邪與肅慎為鄰”的話，把它放在遼東半島。《國語》把肅慎入貢的事放在武王時代，和

《左傳》以肅慎爲武王的北土一樣，嫌得早些，因爲那時周人對於東方各族還沒有控制好，說不到和東北發生關係。

(12)《書序》：“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偽孔傳》：“‘賄’，賜也。”(《史記·周本紀》集解引，今本脫)《釋文》：“‘肅慎’，馬本作‘息慎’。”孔《疏》：“成王卽政之初，東夷皆叛。成王既伐而服之，東北遠夷，其國有名肅慎氏者，以王戰勝，遠來朝賀。王賜以財賄，使榮國之伯爲策書以命肅慎之夷，嘉其慶賀，慰其勞苦之意。史敘其事，作《賄肅慎之命》名篇也。”

按《書序》把肅慎和周王朝往來的事，放在周公東征和營洛之後，見得這時東方各族已服於周，周的聲威已達到了東北，東北的遠國肅慎也來朝賀，在時間上顯然比《左傳》、《國語》定在武王時代的要熨貼得多。當肅慎來賀的時候，周王重重賜給(賄)他們東西，讓他們滿意而歸，從此可以聽從周人的指揮，爲周人掃除絆腳石，例如武庚新建的亳都之類。到康王時代，伯懋父北征，又獲得一回勝利，大約從此周王纔把這個新建之亳收作了自己的“北土”，給燕人管理，因而“肅慎、燕、亳”就被周人看成在一個廣大的北土裏的幾個重點。這件事情固然爲古代史書所失載，我們得不到直接的資料，但集合各書和古器的旁面資料，加以推敲，仔細尋求周人招徠東北遠國肅慎的政治目的性，爲什麼他們貢獻了楛矢、石磐這樣簡陋的東西要給予以過度的珍視，再加上《呂行壺》“伯懋父北征”的周康王時代的金文記載，在當時的情勢下是容許我們作出這個假定的。

又按相土的年代，就《史記》看，他是湯的十一世祖，當在紀元前二十二世紀左右。在他那時，已經功業烈烈，達到了“海外有截”的地步。過了一千年，到前十二世紀，武庚北奔，重立新國，又把殷文化在東北各族之間擴散，周王朝拉攏遠方的肅慎，由政府的力量作文化交流的媒介，又有燕國長期地和東北各族人民打交道，所以中原和東北，無論在血統上看，在文化上看，三、四千年來早已融爲一體。可是近百年中，帝國主義國家爲了故意分裂中國，不但說滿洲不是中國領土，而且說東北文化自古以來就獨立發展。我們爲要指出他們的野心和惡意，所以就在這裏把歷史證據揭舉出來，好使帝國主義分子無所施其鬼蜮伎倆。須知殷、周間雖有民族矛盾，雙方曾經經歷長期的戰爭，然而周革殷命之後，就盡量地接受殷的文化，所以孔子說：“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論語·爲政》)東北在殷、周兩族的政權下所接受的中原文化，已歷二千年之久，秦、漢以下，交通頻繁，更不必論，這根基已打得這般深厚，決不會隨着任何人的主觀意圖而動搖了！

(13)《三國志·東夷傳》：“夫餘……食、飲皆用俎、豆；會同拜爵、洗爵，揖讓、升降；以殷正月祭天。……國之耆老自說古之亡人。”裴松之《注》引《魏畧》：“其居喪，男女皆純白，婦人著布面，衣去環、珮，大體與中國相彷彿也。”

按夫餘立國於今遼寧、吉林兩省之間，他們固然不一定是殷族，但看他們彬彬有禮如此，他們所用的“俎、豆、爵”又都是殷、周間習用的禮器，祭天的日期又用的是“殷正月”，他們的耆老又說自己的血統是“古之亡人”，結合了《作雒》的武庚北奔的記載，又結合了《左傳》的燕和肅慎之間有亳都的記載，我們很可以看出當武庚反周失敗的時候，他必然帶了許多殷族人民一起走，直到他祖宗相土所拓的“海外”而建立新國，他們直接或間接地把殷文化傳播到鄰近的夫餘地方，也許在夫餘還留下相當數量的殷民，所以夫餘的文化裏就保存了大量殷族的文化，夫餘的人民裏也相當地會有了殷族的血統。

(14)《管子·揆度》：“桓公問管子曰：‘吾聞海內玉幣有七筴，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陰山之璆璠，一筴。……發、朝鮮之文皮，一筴也。……’。”

按這是中國古籍中記及古朝鮮的最早的一條。因為齊國以手工業和商業立國，所以盡想搜羅原料，製成商品，運銷各處。管仲輔佐齊桓公建立霸業，開春秋時的新局面，成了齊國人談政治、經濟的箭垛人物，所以齊人著書喜歡附託於他的名下。《管子》一書，是戰國時齊人的政治經濟學說的總集。這裏說的“七筴”，是七宗寶貴的產品，而發和朝鮮的“文皮”占了一項，文皮即是有文采的虎、豹、貂及其它種動物之皮，可知當時齊人已開始和朝鮮有了商品交換的行爲。“發”是朝鮮鄰近的一族，《逸周書·王會》稱爲“發人”，想來他們是住居在今遼寧、吉林間的輝發河流域的。

(15)《管子·輕重甲》：“桓公曰：‘四夷不服，恐其逆政游於天下而傷寡人，寡人之行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吳、越不朝，珠、象而以爲幣乎？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毳服而以爲幣乎？……夫握而不見於手，含而不見於口，而辟千金者，珠也，然後八千里之吳、越可得而朝也。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可得而朝也。’”

按這文很不好解，看它的大意，是說齊國政府應當用了國際商業政策來招致遠國，凡是他們國內的名產，只要不惜重價去收購，自然貨物流通，把那些國家的政策操縱在自己的手裏。這只是當時某些齊國人的一種假想，並未實行，看吳、越從來沒有朝齊而反伐齊可知。“毳服”，或是一種鳥毛製成的服裝。

(16)《山海經·海內北經》：“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列陽屬燕。”

按從這條裏，可見朝鮮自古以來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不同於屬燕的列陽。

(17)《尚書大傳》：“武王勝殷，……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之釋（《御覽》誤作‘商之士’，依《前編》改正），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御覽》誤作‘十二’，依《前編》改正）祀來朝。”鄭玄《注》：“誅我君而釋己，嫌苟免也。”（《御覽》七八〇及《通鑑前編》引。）

(18)《史記·宋世家》：“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箕子對……鴻範九等。……於是

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按這是西漢時代突如其來的傳說。在戰國時，中國和朝鮮間國際往來只有通商，並沒有政治上的宗主與隸屬的關係，為什麼到了西漢時代就成為武王封箕子於朝鮮這一說呢？而且既由武王所封，為什麼又說“不臣”？既經不臣了，為什麼又說“不得無臣禮”而“來朝”？這都是無法解釋的矛盾。再把《大傳》和《史記》對看，《大傳》說箕子被釋以後自己跑到朝鮮去，武王只做個順水人情，把那塊地方封給他，而《史記》則說武王因箕子答對鴻範而欽佩他，特意封他到朝鮮去。又《大傳》說武王封後，箕子於“十三祀來朝”，即是在克殷二年之後，武王因而問鴻範（武王的紀元，據《史記·周本紀》，是順着文王紀元數下來的，文王“受命”後九年死，武王的元年為“十年”，十一年克殷。殷稱年為“祀”，周初也沿用這個稱謂。但在《逸周書》裏，則武王獨自紀元，故《柔武》有“維王元祀”，《大開武》有“維王一祀”，均指武王元年），《史記》則說克殷那一年，武王就親去訪問他，他對以鴻範，然後武王封他。在這短短的記載裏，如此矛盾重重，可見這個傳說在司馬遷時代還沒有凝固，所以一說出來就暴露了馬脚。

又按箕子封國實際在哪裏？這個問題的解決不可能靠西漢以下的書，因為西漢以下的書統統受了當時傳說的影響，搞迷糊了。我們最可依據的資料還是《左傳》。這書在僖十五年裏，記秦、晉戰于韓之後，秦穆公把晉惠公釋放回國的時候，批評晉國的前途說：“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這句話最有作證的價值。當周成王時，封弟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東”（《史記·晉世家》），即今山西翼城縣南。秦穆公居雍，即今陝西鳳翔縣。唐叔之封在成王滅唐之後，如果箕子真已被武王封到了朝鮮，以那時國境的遼隔、交通的困難等各種消極因素來說，箕子決不容易聽到叔虞封唐這件事；就使箕子真能聽到而又說出這句話來，那麼僻居西陲的秦人又哪裏會聽到而在秦國長期流傳着，為五百年後秦穆公所徵引？所以，我們從這條資料上，可以推斷箕子所封的國必然和晉（唐）、秦兩國相去不遠，因此三方面的事情和語言都易於互相傳遞。按《春秋》僖三十三年：“晉人敗狄于箕。”《左傳》：“狄伐晉，及箕。”這箕，春秋時為晉邑，西周初該即箕國所在。杜《解》：“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可是太原在晉襄公時代尚未為晉人所佔有，所以顧炎武《日知錄》（三十一《箕》）駁他道：“《傳》言‘狄伐晉，及箕’，猶之言‘齊伐我（魯），及清’也，必其近國之地也。”又《左傳》成十三年，晉厲公使呂相絕秦，說道：“君亦不惠稱盟，利我有狄難，入我河縣，焚我箕、郛。”在這段話裏可以看出箕是晉國的靠近黃河邊的一個邑。因此，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也駁杜道：“按此年狄伐晉，白狄也。白狄在西河，渡河而伐晉，箕地當近河。……今山西蒲縣，本漢西河郡（按此誤，當作‘河東郡’）蒲子縣地，東北有箕城。……‘晉人敗狄于箕’，當在此。若太谷（陽邑為今太谷）之箕，去白狄遠，別是一地。”依杜、江兩家說，太谷和蒲縣都有箕城，兩城一在汾東，一在汾西，有相當的距離，也許箕國經過遷徙，所以雙方都以“箕”為名。但無論怎麼說，

箕國初在秦、晉之間而其後被滅於晉，是無疑的事實。因為箕子受封於秦、晉之間，所以箕、晉、秦三方面的說話就容易彼此相聞。至于箕子為什麼會封于山西的西部，則與商代的王畿有關。《括地志》云：“汾陰故城俗稱殷湯城。”（《史記·河渠書》正義引）《西伯戡黎》記文王克黎，殷臣祖伊大恐，以為將亡國。黎國在漢上黨郡壺關縣，即今山西長治縣東南。閻若璩《四書釋地》云：“‘微’、‘箕’，二國名，鄭康成以為俱在圻內。今潞安府潞城縣東北一十五里有微子城，遼州榆社縣東南三十里有古箕城，皆其所封地，疑近是。”按榆社縣在太谷東南，即杜預說。由此可見河、汾流域及太行山脈一帶，均為殷畿內地，周武王克紂，因以其地封箕子，和周公東征後以商人舊都商丘封微子，有同樣的情況。（這一說初載於韻剛所著《浪口村隨筆·箕子封國》條，為朝鮮科學院李址麟同志所見，表示同意，已錄入他所著的《古朝鮮研究》，一九六三年版。）又《史記·宋世家》集解引杜預曰：“梁國蒙縣有箕子冢。”據《清一統志》，蒙縣故城在今河南商邱縣東北。這說若確實，那麼更可證明箕子是封於內地而又葬於內地的，同朝鮮絲毫不生關係。

箕子既不曾到過朝鮮，為什麼會說他封於朝鮮呢？這在近古史上也有一個例子可作比較。宋末元初，有一位福建連江縣人姓鄭，他的真名字已不知道了，他是很有民族氣節的人，在宋亡之後，改名思肖，號所南。“思肖”表示他不忘記趙宋，“所南”表示他不肯北面降元。他客居吳中，一直到死，自稱“大宋孤臣”。但宋、元易代之際，福建人避地海外的很多，據僑胞相傳，說最早到爪哇的華僑就是這位鄭思肖，他最初到的地方是巴達維亞，居留的地方是八茶確，這是他用了茶葉八確和當地人交易得來的，現在還留着他的遺跡（見李長傳《華僑小史》，《東方雜誌》廿三卷五號）。華僑的傳說清楚到這樣，然而把留在大陸上的他的遺著看來，完全沒有這回事。可見這只不過是當時逃到南洋的宋遺民有意擁戴這一位有名望的人作為復國的一個號召而已。

（19）《漢書·地理志》：“玄菟、樂浪，武帝時置。……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目當時償殺。相傷，目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為其家奴，女子為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為民，俗猶羞之，嫁取（娶）無所讐；是目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僻）。其田民飲食目籩、豆。……可貴哉，仁賢之化也！”

按這是漢人傳說中的箕子故事的又一發展，因為從司馬遷到班固已近二百年，傳說隨着時代而變化了。這故事把朝鮮民族傳統的勞動的經濟基礎、道德和法律的上層建築，完全歸美於箕子所“教”，然則箕子以前的朝鮮難道竟是一點文化可言的白紙嗎！這是多麼嚴重的大漢族主義！漢武帝一生，除了對付匈奴是由於正當的自衛而外，其他對南越、西南夷等等的設施無不出於擴張領土的野心。尤其是對朝鮮，他不但破壞了兩國人民的深厚友誼，而